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1. 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2. 考生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，遵从组织单位的统一安排，在应聘过程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、不服从正常工作安排、无理取闹、扰乱正常招聘工作秩序等行为的，可对其作出取消面试资格、面试成绩判零分的处理。
3. 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

加面试。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。

四、在候考过程中，考生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安排。要保持肃静，不得在面试场所内随意走动、议论、大声喧哗，手机等物品一律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

五、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学校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应聘幼儿教师A、B、C岗位的考生试讲后，立即进行专业技能展示，面试前须提前换好技能展示的衣服和并准备好道具物品。

七、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立即离场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本组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的人员透露面试题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八、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。